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900222
Case ID	CN-0800243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eaton-santak.com www.eaton-santak.net
Case Administrator	lvyang
Submitted By	Hong Xue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27-02-2009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	EATON CORPORATION, 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Respondent	shen gao（高深）

Procedural History

1、案件程序

2008年12月25日，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

2008年12月2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送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域名注册商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于2008年12月26日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系在该公司注册，注册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2008年12月3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送达了投诉书传递封面，并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09年1月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在审查认定投诉书符合规定形式，并收到投诉人缴纳的费用的情况下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域名注册商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告知被投诉人按照《规则》及《补充规则》之规定，于20个日历日内提交答辩书。

被投诉人未按照规定期限提交答辩书。2009年2月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09年2月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薛虹女士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候选专家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9年2月10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薛虹女士组成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2009年2月24日之前（含24日）将裁决告知中心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认为，专家组的成立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的规定。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11(a)条的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域名注册协议另有规定，案件程序语言为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但是审理案件的专家组有权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另行决定。本案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因此专家组决定本案的程序语言为中文。

Factual Background

For Claimant

投诉人：

第一投诉人Eaton Corporation（伊顿公司）于1916年成立于美国，总部位于俄亥俄州克利夫兰，在全球27个国家

和地区设有207个生产基地，业务分为电气、流体动力、汽车零部件、卡车零部件四大集团。Eaton Corporation（伊顿公司）在中国多类商品上注册了多个“EATON”商标。第二投诉人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在中国享有对“SANTAK”的商标权。第二投诉人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于2008年成为第一投诉人Eaton Corporation（伊顿公司）的子公司。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是shen gao（高深），于2008年9月23日注册了争议域名eaton-santak.com、eaton-santak.net。

Parties' Contentions

Claimant

投诉人：

（1）争议域名有效部分“eaton-santak”与两投诉人享有民事权利的“EATON”和“SANTAK”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第一投诉人Eaton Corporation（伊顿公司）于1916年成立于美国，是全球领先的多元化工业产品制造商，总部位于俄亥俄州克利夫兰，在全球27个国家和地区设有207个生产基地，是《财富》世界500强之一。第一投诉人业务分为电气、流体动力、汽车零部件、卡车零部件四大集团，并在这四大领域处于领导地位。

第二投诉人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现为第一投诉人子公司，是全球知名的UPS（不间断电源）生产商，其SANTAK品牌UPS的市场占有率位居国内第一。

第一投诉人在中国对“EATON”享有在先商标权。第一投诉人于1982年注册了166673号“EATON”商标，并随后在多类商品上注册了多个“EATON”商标。第二投诉人在中国对“SANTAK”享有在先商标权。第二投诉人于1992年11月30日即在第九类“不间断电源”等商品上注册了619938号“SANTAK”商标。此外，第二投诉人在同类商品上注册了“SANTAK”商标的对应中文——512383号“山特”商标，该商标现为中国驰名商标。两投诉人以上商标的注册日期均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2008年9月23日。

早在八十年代，“EATON”品牌就已进入中国市场，第一投诉人也随之成为国人熟知的美国工业界知名企业。第一投诉人继1993年在国内设立第一家合资公司—伊顿液压系统（济宁）有限公司之后，现已拥有二十多家关联公司，其亚太总部—伊顿（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即设在上海。

第一投诉人在中国的业务覆盖领域和地域极其广泛，“EATON”品牌的各种产品在各自领域内都已成为知名产品。同时通过媒体长期广泛的宣传报道，第一投诉人及其EATON商标已经在中国建立起卓越的商誉和知名度。

第二投诉人前身是成立于1984年的美国SANTAK CORPORATION，其SANTAK品牌的UPS于1987年打入中国市场。1992年，台湾UPS制造商飞瑞集团并购SANTAK CORPORATION，并在深圳设立了第二投诉人公司。2008年2月27日，第一投诉人并购台湾飞瑞集团，将SANTAK产品纳入旗下，第二投诉人也成为第一投诉人子公司。

目前，SANTAK品牌UPS的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30%，广泛应用于各行各业，并多次获奖，已成为中国UPS第一品牌。

同时，第二投诉人及国内媒体对SANTAK品牌都作了广泛的宣传报道。由于享有极高知名度，SANTAK产品已成为造假者的主要目标，近年来第二投诉人在全国各地积极维权，成效显著。

2007年，与“SANTAK”对应的中文“山特”商标被人民法院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判决于2008年3月25日生效。该判决虽未直接认定“SANTAK”商标，但两商标的紧密关系足以证明“SANTAK”商标享有的知名度。

第一投诉人对第二投诉人的收购实现了强强联合，在行业中引起轰动，并引发了全球UPS产业格局的变化。收购后不久，第一投诉人已携“SANTAK”品牌在国内多次参展，第二投诉人也已调整商标使用方式，在

“SANTAK”商标主体下方标示“An Eaton Brand”并予公告，以体现两公司及品牌关系的变化。对以上事实媒体均有报道。第一投诉人对第二投诉人及其“SANTAK”品牌的收购以及“EATON”和“SANTAK”商标的联合已成为公众瞩目的事实，两商标不但各自享有极高知名度，且其之间业已产生紧密关联。

“EATON”及“SANTAK”商标均为无含义词汇，具有极强的显著性。争议域名有效部分“eaton-santak”由与两投诉人“EATON”和“SANTAK”商标完全相同的文字组成，中间以连词符相连。两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注册前已实现合并，其“EATON”和“SANTAK”商标业已建立紧密关联，而“eaton-santak”的使用形式恰表现出两商标的关联关系。因此争议域名有效部分与两投诉人在先商标已构成混淆性近似。综上，本投诉符合《政策》第4(a)(i)条所述条件。

（2）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有效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名称、地址与“EATON”、“SANTAK”或“eaton-santak”均无关联，两投诉人也从未授权其以任何方式使用“EATON”或“SANTAK”商标或注册争议域名，其不可能提供有关使用“eaton-santak”为其域名有效部分的合法来源。因此，被投诉人对“eaton-santak”不享有合法权益，符合《政策》第4(a)(ii)条所述条件。

（3）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使用具有恶意。

争议域名中的“eaton-santak.com”被指向一个名为“伊顿山特（深圳）电子有限公司”的网站。该网站内容表明，被投诉人不但谙熟两投诉人关系及其商标，且试图通过该网站制造混淆，误导公众。该网站主要销售UPS

产品；该网站多个页面均显著使用了两投诉人的“EATON”、“SANTAK”和“山特”商标；该网站“我们的荣誉”一栏发布了多张第二投诉人获奖证书的照片作虚假宣传；该网站“公司简介”、“企业理念”、“服务承诺”、“解决方案”等内容大量抄袭第二投诉人网站相关内容；该网站发布的“伊顿完成对飞瑞公司的收购”、“山特加入伊顿集团”、“北京奥运华丽闭幕”等新闻稿实为媒体对两投诉人所作报道，且与第二投诉人网站内容一致；该网站使用的大量背景图片与第二投诉人网站相同；该网站发布的UPS产品照片、说明和名称（如，“Castle系列”）大量抄袭第二投诉人网站内容。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首先，极易导致不熟悉第二投诉人的公众将被投诉人误认为第一投诉人的下属公司或关联公司；其次，导致不熟悉第一投诉人的公众将被投诉人误认为第二投诉人的关联公司；最后，由于争议域名恰于两投诉人并购之后注册，因此更易导致熟悉两投诉人关系的公众直接将被投诉人误认为第二投诉人。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已经导致严重混淆。

另一争议域名“eaton-santak.net”虽尚未正常使用，但两争议域名同时注册，被投诉人对“eaton-santak.com”的使用已经明示其试图利用两投诉人商标知名度，有意制造混淆，从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目的，由此完全可以推定其注册两域名均出于此目的。

被投诉人试图通过注册、使用争议域名混淆其与投诉人的区别，误导公众，具有《政策》第4(b)(iv)条所指恶意。

由于两投诉人协议由第一投诉人享有争议域名所有权，因此根据《政策》的规定，并基于上述事实理由，投诉人恳请本案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eaton-santak.com”和“eaton-santak.net”转移给第一投诉人Eaton Corporation（伊顿公司）。

Respondent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意见。

Findings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约束。《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地相似；且

(ii)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iii)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为恶意。

根据以上规定，专家组就本投诉发表如下意见：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第一投诉人Eaton Corporation（伊顿公司）为“EATON”商标的注册人，在中国享有注册商标权。第二投诉人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为“SANTAK”商标注册人，在中国享有注册商标权。

争议域名为“eaton-santak.com”、“eaton-santak.net”。除了代表通用顶级域名的字符“.com”、“.net”，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由“eaton-santak”组成。“eaton-santak”系两个投诉人的两个注册商标“EATON”和

“SANTAK”加连字符组成。两个投诉人为关联企业，第二投诉人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自2008年成为第一投诉人Eaton Corporation（伊顿公司）的子公司，两个投诉人的两个注册商标共同使用的情形非常普遍。争议域名“eaton-santak”将投诉人的两个注册商标连接，极易与投诉人的两个注册商标相混淆。

专家组认为，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条规定的条件。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就其所知所能提供了初步的证据，完成了《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i)条所要求的举证责任，举证责任应当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和证据材料，未能完成其所承担的举证责任。专家组也无法基于现有证据得出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权益的结论。

总之，专家组认为，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i)条规定的条件。

Bad Faith

关于恶意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被投诉人在用争议域名“eaton-santak.com”建立的网站上，显著标注两投诉人的

“EATON”、“SANTAK”商标，销售与第二投诉人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相似的产品，抄袭第二投诉

人的网站内容，假冒第二投诉人的获奖证书。被投诉人对上述证据未加反驳。

上述证据表明，被投诉人通过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eaton-santak.com”，故意模仿两个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假冒与投诉人之间的关联，推销与投诉人类似的产品，制造混淆，误导公众。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的争议域名“eaton-santak.com”的注册和使用具有《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b)(iv)条所述的恶意。

被投诉人的另一个争议域名“eaton-santak.net”与“eaton-santak.com”同时注册。被投诉人作为投诉人的同业竞争者，明知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及经营领域，故意注册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虽然该域名尚未实际使用，但是一旦付诸使用，极易造成与投诉人的商标、产品及网站的混淆。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eaton-santak.net”具有《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所述的恶意。

总之，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ii)条规定的条件。

Status

www.eaton-santak.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www.eaton-santak.net	Domain Name Transfer

Decision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混淆性地近似”，“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以及“被投诉人出于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i)条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15条的规定，专家组决定将争议域名“eaton-santak.com”与“eaton-santak.net”的注册转移给第一投诉人Eaton Corporation（伊顿公司）。

[Back](#)[Print](#)